

只签合同不缴社保,能确认劳动关系吗?

法院:认定劳动关系不应拘泥于双方签订合同名称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泓艺

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就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保障问题是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现实生活中,骑手们的用工属性却各有不同,从事外卖配送服务,签订劳务合同却未缴纳社保,送外卖时遭遇交通事故,法律关系该如何认定?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外卖小哥的劳动关系纠纷。

本报讯 小郭在上海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工作两年后,在配送途中遭遇了交通事故,而平台公司却以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为由,拒绝承认和小郭有劳动关系。由于平台公司没有缴纳社保、未办理招退工,小郭难以申请工伤认定。小郭无奈将平台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平台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双方是劳务关系。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关系是具有经济、人身从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小郭和平台公司的关系如何认定,不应拘泥于双方签订合同名称。经审查,平台公司日常对小郭的工作、出勤等进行管理,对小郭在订单目标、服务态度等方面存在奖惩要求,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备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法院最终判决小郭和平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

一、新业态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应予以充分保护

随着新就业经济的蓬勃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群体日益扩大。劳动关系的确定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彼此实现权利义务的前提,也是保护双方相互之间合法权益的基础。例如,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依法享有工资福利、年休假、工伤待遇等权利。用人单位有

招聘自主权、用工管理权。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新业态劳动关系认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存在部分公司通过各种隐蔽手段实现“去劳动关系化”现象,意图规避用人单位责任。

二、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辨析新业态劳动关系的本质

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认定时,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自然人和用人单位之间签署合同的名称并不直接作为认定双方法律关系的依据。综合理论和实践,劳动关系的认定应以实质要件为判断标准,从经济、人身从属性出发,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辨析劳动关系建立的本质特征,以此来确定双方法律关系的性质,依法保障新就业用工模式中从业者的合法权益。

代表点评>>>

市人大代表刘华新表示,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的快速发展,自然人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已经成为劳资关系、城市治理、社会保障等问题的焦点。处理上述问题,需要运用穿透式的思维,从劳动关系本质入手,对双方之间法律关系进行实质审查,在尊重新型用工模式的创新、为其提供有序健康的发展空间的同时,又要充分维护和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本案的审理结果关注到了新业态就业人员就业、工作、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认可了平台经济中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新方式、新特征。

阻止楼道杂物被清理 老太竟选择高空抛物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张思帆

本报讯 家住6楼的高老太为阻止居委会清理自己堆放在楼道的杂物,一气之下将灭火器等4件物品从高空抛下,砸伤一人额头、砸坏一辆车。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高老太依法提起公诉。

2023年11月,高老太吃早饭期间,听闻楼道有嘈杂声,打开门一看,是居委会的工作人员正在清理楼道堆放的硬纸盒、空水瓶、旧衣服等,高老太看着这些积攒的多年“宝贝”正在眼前一件件被收走,立刻冲上前进行阻止,居委会工作人员劝说

也无济于事。

为阻止居委会进一步清理,高老太抄起楼道里的两个灭火器朝楼下砸去,随后继续抓起近8升的大塑料水桶和拖把往楼下扔,完全不顾楼下的人员和车辆。连续的高空抛物致一名居委会工作人员的额头被砸伤,并砸中一辆机动车。居委会工作人员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立刻报警,随后赶到的民警将还处于失控状态的高老太控制住。

检察官认为,高老太高空抛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应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判决

只把车开出地下车库,算不算酒驾?

法院:醉驾法律后果明确且无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的空间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博煦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公民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断增强,饮酒后不能开车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酒后在地下停车场等非公共道路上开车、挪车等时间短、距离短的驾车行为是否属于“酒驾”呢?

某日,王先生驾车至某商场饭店与朋友聚会,其间饮酒畅谈。王先生知晓酒后不能开车,便在聚会结束后预约了代驾,约定在商场地下车库门口碰面。随后,王先生驾车自地下停车场行至出口,在此处执勤的交警将其车辆拦下检查。经呼气检测、血液检测,王先生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公安机关查明,王先生是该机动车的所有人,该车的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公安机关认定其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

对他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王先生不服该行政处罚,认为公安机关在本案取证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取证导致主要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遂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供了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了由民警带原告至医院抽血、封存、确认、送检等执法过程,符合相关规定,送检血样符合鉴定条件;被告认定原告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机动车行驶证、原告讯问笔录及现场执勤交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为证,被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法律后果明确且无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的空间,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检察官说法】

一、饮酒后在公共停车场驾驶机动车同样属于酒后驾车

饮酒后在公路、城市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属于“酒驾”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仍有部分公众存在错误认知,认为停车场等场所的通道并非《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酒后在此短暂驾驶、挪车不属于“酒驾”。本案中的王先生也属于这种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中涉及到的商场地下停车场为公共停车场,社会机动车辆可以通行,显然属于“道路”范畴。

而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只要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就属于“酒驾”;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即构成“醉驾”。本案中,王先生驾驶营运车辆被查,经现场呼气测试和之后的血液检测,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标准,公安机关依法认定其驾驶行为属于“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并对王先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在此也提醒广大驾驶员,要正确理解“酒驾”“醉驾”的法定要件;同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在停车场、小区内短暂驾驶、挪车不会被发现,否则可能会像本案中的王先生一样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依规执法,规范酒驾检测程序

确保酒驾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开和透明,不仅是对酒驾行为的严厉打击,更是对公众利益的有效守护。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具有涉嫌醉酒驾驶等情形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作了类似情形的规定。

本案中,执法人员的血样提取、送检程序均有清晰、明确的执法记录且符合相关规定,公安机关认定王先生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有司法鉴定意见书、讯问笔录及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为证,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